

《俱舍論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4c5-14):

七惡業道中，

六定有無表，謂殺生、不與取、虛誑語、離間語、麁惡語、雜穢語。

如是六種——若遣他為，根本成時，自表無故。

若有自作彼六業道，則六皆有表、無表二，謂起表時，彼便死等；

後方死等，與遣使同，根本成時唯無表故。

唯欲邪行必具二種，要是自身所究竟故，非遣他作，如自生喜。

七善業道，若從受生，必皆具二，謂表、無表，受生尸羅必依表故。

靜慮、無漏所攝律儀名為定生，此唯無表，但依心力而得生故。

《俱舍論》卷 16 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86a20-26）：

惡業道中，

殺生、麤語、瞋恚業道，由瞋究竟……。

諸不與取、欲邪行、貪，此三業道由貪究竟，……。

邪見究竟要由愚癡，由上品癡現前成故。

虛誑、離間、雜穢語，三，許一一由三根究竟……。

《俱舍論》卷 13 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68c24-25）：

毘婆沙師說：

「形」是實故，「身表業」，「形色」為體；

「『語表業』體」謂即「言聲」。

1-A :

離所餘，「貪等三」中隨一現起

↓
無「身 3、語 4」

↓
貪、瞋、邪見
任取 1

1-B :

若先加行造惡色業，不染心時，隨一究竟

↓
身 2、語 4
[除「邪淫」]

↓
身 2、語 4
[除「邪淫」]
任取 1

↓
無「貪、瞋、邪見」

3-B :

若先加行造惡色業，貪等起時，隨二究竟

↓
身 2、語 4
[除「邪淫」]

↓
身 2、語 4
[除「邪淫」]
任取 2

↓
貪、瞋、邪見
任取 1

4-A :

欲壞他，說虛誑言或麁惡語，

「意業道，一」、「語業道，三」

↓
貪、瞋、邪見

任取 1

↓
離間語 + 虛誑語 或 麁惡語 + 雜穢語

4-B :

若先加行造惡色業，貪等現前，隨三究竟

↓
身 2、語 4
[除「邪淫」]

↓
身 2、語 4
[除「邪淫」]
任取 3

↓
貪、瞋、邪見
任取 1

5、6、7：如是五、六、七，皆如理應知

5、6、7[非《俱舍》原文]：

若先加行造惡色業，貪等現前，隨四／五／六究竟

↓
身 2、語 4
[除「邪淫」]

↓
身 2、語 4
[除「邪淫」]
任取 4 / 5 / 6

↓
貪、瞋、邪見
任取 1

8 :

先加行造作所餘六惡色業，自行邪欲，俱時究竟

↓
身 2、語 4
[除「邪淫」]

↓
身 3+語 4+貪

↓
表必有「貪」